

## 書面質詢

時至今日，本澳的法律基本仍以葡國法律為基礎，且現行的絕大多數法律的中文文本均是由葡文文本翻譯而來。由於中文與葡萄牙語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語言，往往容易在中葡法律文本互譯方面出現歧義，導致此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不足、高素質的翻譯人才更是奇缺。

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中文和葡文都是澳門的正式語文<sup>1</sup>，特區政府的正式檔都需要中葡雙語編制與發佈。長期以來，中葡翻譯人才一直是特區政府法律事務領域的支撐力量；回歸後培養高素質的雙語翻譯人才更是本澳法律改革的內在需要。但是，根據行政公職局相關資料顯示，2014年僅有7名學員參加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sup>2</sup>；亦有相關的研究資料指出本澳法律領域的中葡翻譯員缺口達91%<sup>3</sup>。雙語人才的缺乏可見一斑。

語言與法律屬於不同的專業領域。為確保“忠實原文”，本澳的法律翻譯界歷來傳統是要做到最大限度上的“字字對應”，於是形成了一種獨特的“硬譯”模式，一種不規範的規範<sup>4</sup>。在本澳法律實務上，一些重要的法律及法典，其中文文本的行文明顯地只是一個未經實務驗證的譯本，其重要的法律用詞尚未處於穩定和未經時間的考驗，相較葡語文本所採用的法律術語，往往有著南轅北轍的區別<sup>5</sup>。以本澳法學界、翻譯學界經常提及的問題為例，《澳門民法典》第63條第三款規定“人格之保護範圍包括對胎兒造成之損害”<sup>6</sup>。該中文翻譯出現了嚴重的表述錯誤，依此翻譯解釋對胎兒的“損害”是在“保護範圍”之內，換言之，即法律保護這種“損害行為”。機械式的“字字對應”的“硬譯”造成了這種低級表述錯誤，而且在翻譯時並未有根據相關翻譯原則或技術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法律原意，可謂字字

<sup>1</sup> 《基本法》第九條。

<sup>2</sup> 《二零一四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第79、82-83頁）。根據“行政公職局開辦的培訓課程”數據顯示，2014年共有7名學員參加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11名學員參加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學位課程。

<sup>3</sup> 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翻譯專業未來人才需求研究撮要》2014年12月。

<sup>4</sup> 林巍《三文四語中的澳門法律公文翻譯探討》2006年6月。

<sup>5</sup> 陳德鋒《澳門中葡雙語立法的困境與對策》原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1期。

<sup>6</sup> 該條款葡文原文為：A tutela da personalidade, desde que preenchida a condição do número anterior, abrange as lesões provocadas no feto. 根據林巍的《三文四語中的澳門法律公文翻譯探討》一文表示，該條款應翻譯為“人格之保護範圍包括對胎兒造成之損害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忠實而整句失實<sup>7</sup>。更甚者，當局也曾表示，近幾年法制宣傳之所以效果不顯著，與老百姓看不懂法律不無關係<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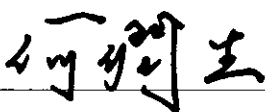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進一步培養中葡雙語人才<sup>9</sup>。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從短、中長期加大對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投入？長遠而言，如何推進並加大力度培養本澳的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構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

二、政府部門是葡語專職人才最大的需求者與儲備機構。根據相關統計資料，目前本澳公共行政公職人員中懂中葡雙語的只有三成左右<sup>10</sup>，但水準卻是參差不齊。未來隨著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戰略目標的不斷深入，對中葡雙語翻譯人才的需求將會進一步提高。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在職培訓，提高現有人員的語言能力素質？有否制定相關政策，進一步研究分析本澳中葡翻譯人才資源需求？

三、法律詞典編纂的目的在於為準確理解法律的專業語言提供便利。如法律權威工具書之一《韋氏法律詞典》的詞條解釋均透過引用相關詞彙和短語解釋複雜的法律術語；內地商務出版社出版的《葡漢詞典》，每個葡語單詞均有該詞用法範例。當局雖在 2005 年制訂《漢葡葡漢法律詞彙》工具書，但當中只有中葡詞彙的互譯，並無該詞條在法律領域的解釋或範例（詳見附錄）。因此，請問當局，針對前述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sup>7</sup> 林巍《三文四語中的澳門法律公文翻譯探討》2006年6月。

<sup>8</sup> 鄧偉平、王曉波《構建澳門特區法律文化探析-澳門正站在一個新的起點上》原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7期。

<sup>9</sup>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施政重點”第16頁。

<sup>10</sup> 《二零一四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第177頁）指出本澳公共行政人員懂中文及葡文書寫的工作人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有10913名。